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

醫健通是由香港政府開發的一個電子平台，目標為全港市民建立免費和終身的電子健康紀錄：

- 讓公營和私營醫護機構雙向互通紀錄
- 自願參與、全港性及以病人為本
- 參加者的健康紀錄以加密電子方式儲存
- 為推行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提供資訊科技平台



參加醫健通的好處

對病人：

- 為其健康護理建立終身和更全面的健康紀錄
- 獲得更適時和準確的診斷和治療

對醫護機構和專業人員：

- 可快捷查閱醫健通紀錄作為參考，以提供更有效率及優質的醫護服務
- 減少重複檢驗和因紙本紀錄而有機會出現的錯誤

電子健康紀錄可互通資料

只有必要和對優質醫護服務的連貫性有利的電子健康紀錄資料才會互通。取覽資料限於預先設定的電子健康紀錄可互通範圍內的資料，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範圍以外的資料將不會互通（例如門診之部份詳細診症紀錄）。

在設定電子健康紀錄可互通資料的範圍時採用以下原則：

- 顧及醫護專業人員提供醫護服務的臨床需要
- 電子健康紀錄資料必須盡量完整齊全，以確保醫護服務的質素
- 電子健康紀錄可互通資料的範圍將分期推行，以配合系統的技術能力及醫護機構使用系統的情況

互通同意

- 給予互通同意

除了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外*，參與的醫護機構必須獲得你的互通同意方可閱覽及上載你的醫療紀錄。

獲得你的互通同意後，該醫護機構的醫護專業人員將根據「病人正接受其護理」及「有需要知道」原則查閱你的紀錄。請注意，在合理情況下，他們可能在一般診症以外的其他時間，閱覽或上載你的醫療紀錄（例如進行到診前的準備工作，或提供到診後的護理服務）。

*有關互通同意的管理並不適用於醫管局及衛生署。當成功登記醫健通，即代表你同時向醫管局和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

- 兩種互通同意

- 無限期的互通同意：互通同意會維持有效，直至病人撤銷或更新有關同意、退出或取消登記為止

- 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互通同意將會在一年後無效，或直至病人撤銷或更新有關同意、退出或取消登記為止

登記醫健通

- 登記互通系統純屬自願及免費，病人或醫護提供者可隨時退出互通系統。
- 可從以下途徑登記：
 - 親臨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站
(如使用「智方便」遞交申請，可於網上同時核實身份及完成醫健通登記，立即開立你的醫健通帳戶。)
 - 郵寄
 - 傳真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的投遞箱
- 如非親身登記，病人可於下一次前往已註冊互通系統的私營醫護機構接受醫護服務時，以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啟動其電子健康紀錄。亦可到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或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啟動的電子健康紀錄。
- 有關申請所需文件、登記站地點、下載登記表格等，請參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頁：
www.ehealth.gov.hk



如何能找到參與互通系統的醫護服務提供者？

- 互通系統標誌將會張貼在醫護服務提供者的處所
- 互通系統網站



如何能獲取我儲存在互通系統的健康紀錄？

- 病人可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提出查閱資料的申請
- 當提出此要求時，將需要繳交申請費用

查詢

查詢熱線：3467 6300

網址：www.ehealth.gov.hk

電郵：ehr@ehealth.gov.hk

傳真：3467 6099

地址：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 8 號啟匯 11 樓 1102 室